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五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1.1 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
 - 1.3 發行對象
 - 1.4 發行數量
 - 1.5 認購方式
 - 1.6 定價基準日
 - 1.7 發行價格
 - 1.8 限售期
 - 1.9 上市地點

- 1.10 滾存利潤安排
- 1.11 募集資金用途
- 1.12 決議有效期

上述第1.1至1.12項須進行逐項表決。

- 2. 審議及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而相應修改本公司章程;及
- 3.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有關事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 • 北京 2015年9月30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侖先生。

附註:

-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日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3室(電話:(86 10)63636388,傳真:(86 10)6363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

(5)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及其下屬或關連公司將須就本通知中列出的第1及3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6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